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3〕96号

签发人：任澎

关于中清能绿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清能绿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与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陈新军、陈赛德、汤文字、邵阳共 4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陈新军担任组长。

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没有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主要采用了组织自学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最新证券市场违法违规案例，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加强自我学习，加深其对违法违规案例中本质问题的认识，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后果，树立其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同时，辅导工作小组继续跟进公司的业务调整进程，了解前期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优化整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发现公司存在较多的关联往来及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公司利益被侵占等问题。辅导小组协助公司梳理并整改关联往来及关联交易，减少并结清相关往来款项，并要求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审批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三会审批等制度，同时加强各项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仍处于整体业务结构调整的进程中，业务表现会在一段期间内出现波动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与公司保持沟通，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及股权结构，积极督促公司结合行业及技术发展趋势，并根据自身优势及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业务发展目标，不断优化未来发展规划，及时完成业务调整，保证企业未来的长期稳定发展。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安排

海通证券将继续安排陈新军、陈赛德、汤文字、邵阳共 4 名辅导人员对公司开展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其中继续由陈新军担任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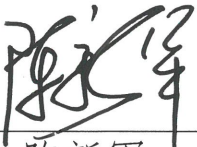
（二）主要辅导内容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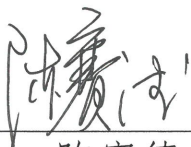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跟进公司的业务状况，协助公司完善业务结构，进一步明确业务目标及发展规划，加强公司发展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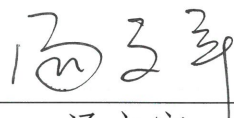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清能绿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陈新军


陈赛德


汤文字


邵 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
